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袁宇辉、王岩、李桓、徐政、杨依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光先生、查秉柱先生、齐雪霞女士、吴毅雄先生 4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邱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查秉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齐雪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吴毅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琴女士、李桓先生、黄纲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李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黄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进行投票。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